

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浦卫〔2025〕44号

关于金珠同志任职的通知

委机关各处室、各基层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金珠同志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副院长（相当副处级），试用期一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4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